

# 道路交通事故检测检验司法鉴定服务（车检类）

## 合 同

合同编号：5111012024000037号。

签订地点：四川乐山市市中区。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6日。

采购人（甲方）：乐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乙方）：四川华大科技司法鉴定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2027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检测检验司法鉴定服务（三次：车检类）（项目编号：N5111012024000037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第五十条规定：“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自行委托伤残评定、财产损失评估的除外”之规定，乐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拟对市中区大队（包括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大佛景区大队、高新区大队）、五通大队、沙湾大队、金口河大队、峨眉山景区大队购买2024年5月-2027年5月年度交通事故检测检验司法鉴定服务。

### 二、技术服务要求

车检类：2024年-2027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机动车司法鉴定项目。

#### （一）人员要求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人员不少于2人，鉴定人员应当持有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并按照登记的司

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二) 技术服务要求服务费用金额

1、鉴定内容：主要包括交通工具技术性能鉴定、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事故成因鉴定、交通工具属性鉴定等。

序号	服务项目	基本要求	投标单项单次鉴定价(元/例)或(元/辆)	2024-2026年度年平均工作量预测(辆/年)或(例/年)	总价(元)
1	摩托车、电动车(二轮、三轮)、非机动车	依照法定程序按国家有关标准、运用相应的技术方法,对机动车整车(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悬架系、灯光信号系统等)及零部件进行检查(含拆卸),对事故车辆在交通事故发生前安全性能是否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350	600	210000
2	乘用车(9座及以下的小型客车、轿车),小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对有必要进行拆检来进行分析检测的事故车辆加收。	780	480	374400
3	大中型货车(总质量>3500kg)		715	70	50050
4	大型客车		790	10	7900
5	车辆拆检加收费用		400	97	38800
6	地面痕迹、轮胎痕迹鉴定等	对车辆轮胎、轮圈、轴或车体某一组成部件为造痕主体,在地面(路面)等不同承痕客体,且形成的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对痕迹作种属认定即判断痕迹由何种造痕主体形成,或同一认定即判断痕迹是否由某一特定造痕主体形成。	600	2	1200
7	车体痕迹鉴定(包括整体分离痕迹、车辆唯一性鉴定等)	1、整体分离痕迹鉴定:对同一整体分离若干部分进行分析,明确分离方式、特征、成因,并作同一认定即判断分离部分是否为同一整体分离形成,或作其他推断。 2、车辆唯一性鉴定:对机动车的号牌号码和类型、车辆品	1100	120	132000

		牌和型号、车辆识别代码或整车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或电动机号码)、车辆颜色和外形进行检查,以确认送检机动车的唯一性。 3、车体痕迹鉴定:对以车辆为造痕主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造成的痕迹以及其它造痕主体在车辆上遗留的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判断作为造痕客体车辆的品牌、类型,判断车辆是否接触、具体接触部位,推断交通事故参与者的交通行为方式及关系(如驾乘关系,骑行或者推行、行人姿态等,或者作其他判断、推断)。			
8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根据交通事故车辆发生事故时,车辆轮胎在路面上遗留的制动拖印,结合车辆痕迹鉴定结果以及路线结果,作综合分析、计算,判断、推断事故车辆发生事故时的速度。	1150	461	530150
9	道路交通事故过程重现分析	根据事故现场勘验及调查情况、现场痕迹(路面痕迹、车体痕迹、人车接触痕迹(含人体致伤物分析)等)提取及痕迹检验鉴定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整个过程进行还原、再现。	2100	50	105000
10	交通事故涉案者行为方式鉴定	根据案情,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涉案车辆或人员进行勘查、检验后,结合现场调查或相关影像资料情况,依据勘查、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涉案者在事故发生时所处行为状态作出判断并提供书面意见。	2100	5	10500
11	交通工具属性鉴定	对送检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码(或整车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或电动机号码)、以及整车质量、结构、设计时速等技术参数进行了检查、检测,以确认送检车	400	150	60000

		辆属型即认定是否是机动车。			
12	交通违法行为、行政案件车辆检验	对送检车辆进行检验，判断涉案车辆是否为刑事、行政案件车辆。	400	100	40000
合计服务费总价金额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小写：1,560000.00			

2、收费依据：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交通事故检测检验机动车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乐财评[2020]443号）。

3、鉴定要求：按照《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的相关内容执行。

4、鉴定书出具时限：中标人应在接受到委托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委托，应当及时作出受理的决定，不能及时决定受理的，应对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采购人。鉴定书出具的具体时间，应提前与采购人确认，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提交报告。

5、重新检验鉴定的，另行指派鉴定机构。如中标人在检验鉴定过程中具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情形导致重新检验、鉴定的，重新检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检验鉴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

7、对送检的样本，完成鉴定后无偿保存90日（有明文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泄露案件相关信息；

9、鉴定业务档案应符合《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10、其他应由检验鉴定机构履行的法定义务；

11、对发生较大以上、社会影响较大、疑难案件等道路交通事故，招标人提出需要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查的，中标人应及时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前往开展工作并不得加收鉴定费用。

12、经人民法院通知，要求鉴定人出庭作证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13、鉴定业务档案应符合《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14、参与鉴定工作的人员必须为鉴定所本单位人员，有本单位的聘用合同，严禁委托当地的修理厂、4S店、停车场、施救单位人员代替本所鉴定人实施车辆的检验工作，破坏鉴定工作的公正、客观、科学性。一经查实，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

15、中标人须保证，在项目中标后将派遣不少于3人在项目所在地常驻办公，且其中2人须为鉴定人员。

16、其他要求：

16.1 满足《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对具备行驶能力的车辆（车辆包含小型车辆、货车、大型客车）进行路试试验的能力，需在技术方案中提供小型车辆、货车、大型客车路试试验报告样本各一份，并附试验过程及数据采集照片，并提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具有A1A2准驾范围的鉴定人的劳动合同。

16.2 利用制动拖印计算车速的均需要对具备行驶能力的车辆进行路试试验，并附试验过程及数据采集照片；利用视频类材料鉴定车辆速度的，必须有事故现场测量的照片及完整的车速计算过程（计算过程要求同司法部能力验证要求完成）。

16.3 在痕迹类鉴定过程中，必须对车辆的所有痕迹进行比对、勘验、分析、记录；如遇与人体伤情进行痕迹比对的，必须聘请具有法医类资质的鉴定人员介入鉴定工作，并出具相关鉴定意见且署名，否则报告属于无效报告。

16.4 在综合成因类鉴定过程中，每起案件必须利用道路交通事故勘测系统进行事故现场勘验，对现场痕迹（地面痕迹、现场物体上的痕迹、如护栏痕迹等）获取更准确的数据，出具标识清晰数据的实景现场图。

### 三、服务完成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2024年5月17日 0:00时 - 2025年5月16日 24:00时，即对应事故发生时间。

注：本项目一采3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服务期限内，如无解除合同事由，第一年期满后，在第二年采购预算保障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协议，但中标价不予调整。

2、服务完成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要求：以一年度为一个结算周期。在一个结算周期内，若服务清单中单个鉴定项目的实际发生数量不足服务清单内所列数量时，采取据实结算，即该鉴定项目结算价=实际发生数量\*中标单价；在一个结算周期内，若服务清单中单个鉴定项目的实际发生数量超过服务清单内所列数量时，采取包干价结算（单个项目服务费包干价计算总额为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各服务项目总价金额，合同总价金额不超过合计服务费总价金额）。

2、付款方式：检测检验司法鉴定服务合同生效后，将机动车司法鉴定年度中标费用按季度平均费用（若出现上款所述的服务清单中单个鉴定项目的实际发生数量超过服务清单内所列数量的情况时，第四季度结算不以平均费用结算，需根据全年数量并结合前三个季度所付费用进行据实结算）分批次支付（一年分四个季度支付），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费用，在续签合同后，按第一年度的付款方式执行。

注：每季度支付时，乙方需要提供甲方要求的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发票、当季度完成的工作量清单（清单需要注明鉴定项目、鉴定费用、验收人员等相关信息）、验收资料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3、特别说明：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市中区、五通、沙湾、金口河、峨眉山景区。目前，我市市中区交警大队包括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大佛景区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新增的高新大队管辖区域仍在市中区范围内，如新增后，乙方应按照属地原则完成市中区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工作。

##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达到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及验收标准，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以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依据；

2、本项目甲方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乐市财政采【2021】8号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权益的权利（非因甲方主观原因如财务部门未及时拨款等导致不能按时支付，

乙方应适应延长付款期限，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3、中标人逾期完成本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权益的权利；
-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实施细则>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实施细则>的扣费用标准对乙方考核不合格的情形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考核实施细则

车检类：2024年-2027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法医类检测检验鉴定项目

##### 1、考核形式

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每年底进行清算。

##### 2、扣费用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费用标准及相应处罚	数量	扣减费用	备注



			及相应处罚	
1	不按合同或承诺响应服务	发现一件扣 500 元;		
2	不按约定或法定时限出具报告	发现一件扣 200 元;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方委托的案件	发现一件扣 600 元;		
4	超资质范围受理案件	发现一件扣 800 元;		
5	参与鉴定的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发现一件扣 600 元;		
6	参与鉴定的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	发现一件扣 400 元;		
7	报告制作有不影响结论的一般性错误的	发现一件扣 200 元;		
8	报告制作有严重错误的	发现一件扣 600 元;		
9	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发现一件扣 1000 元;		
10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影响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公正、客观的	发现一件扣 1000 元;		
11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造成检材损坏,关键证据灭失以及重新检验鉴定无法开展的(对于有损鉴定,鉴定机构在鉴定前明确告知可能出现检材损坏者除外)	发现一件扣 1000 元并由鉴定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12	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发现一件扣 3000 元,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司法鉴定主管部门;		
13	拒绝对表述不全或有瑕疵报告进行补充说明或补充检验鉴定的	发现一件扣 600 元;		
14	法院通知鉴定机构出庭而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导致鉴定结论不予采信	发现一件扣 1000 元;		
15	1. 因检验鉴定工作的错误影响伤人事故的办理。	发现一件扣 500 元。		
	2. 造成严重后果者(指因检验鉴定结论错误导致办案单位的投诉、信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败诉、撤销或有效投诉等)	发现一件扣 1500 元并由鉴定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16	1. 因检验鉴定工作的错误影响死人事故的公正处理。	发现一件扣 1000 元。		



	2. 造成严重后果者(指因检验鉴定结论错误导致办案单位的投诉、信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败诉、撤销或有效投诉等)	发现一件扣 2000 元并由鉴定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17	检验鉴定案件被当事人投诉后, 查证投诉合理有效的	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8	参与鉴定的人或鉴定机构未遵守保密协定, 导致案件信息外泄的	发现一件扣 600 元;		
19	出现能力验证结果没通过后未及时开展整改措施, 或整改措施不到位的	发现一个项目扣 1000 元;		
20	使用不合适的标准或方法进行检验鉴定	发现一件扣 800 元;		
21	未按合同收费标准执行收费, 或以分项、重复计算以及虚报案件数量多收鉴定费	发现一件扣 500 元;		
22	支付报账资料不全, 经招标人通知后不予尽快补充完整的	发现一次扣 400 元;		
23	常驻项目所在地的工作人员不足 3 人(且其中 2 人须为鉴定人员)	发现一次扣 500 元。		

注：以上考核以错误发现时间和后果出现时间为准，纳入该年度的考核，考核将作为该年度结算的重要依据。

4、 整改要求

根据存在问题，甲方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明确整改限期。乙方应在规定限期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按要求书面报甲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电话：

传



签约日期：2024年5月16日

乙方：四川华大科技司法鉴定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兴盛西路2号3幢C座501室



---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大道支行

账 号：51001426241051503968

电 话：13981817190

签约日期：2024年 5月16日

